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提前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集团授信，以安宁矿业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安宁矿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提前办理了采矿权解除抵押手续。近日，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收到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通知书》（川自然资采矿抵备解字〔2024〕9号）。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